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经湖南环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军现场见证,朱军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在长沙五华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发布通知召集会议,并于 5 月 8 日发布延期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刘顺达主持。到会股东(包括授权代理)共 4 人,所持(包括代理)股份数为 29727567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11648000 股的 41.77%,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07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97275673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007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97275673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公司 2007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97275673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公司 2008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297275673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297275673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7 日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会召集,大会通知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时在金龙酒店国际会议厅(昆明市北京路 576 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8,880,2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11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总数 108,886,60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总数 13,600 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大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批准 2007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票 108,880,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批准监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108,880,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批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 108,880,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批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108,880,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批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鉴于公司战略规划和投资发展的需要,大会同意公司 200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或对外投资。
同意票 108,880,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决议续聘中岳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
中岳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大会决定续聘中岳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支付中岳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审计师对公司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费用)。
同意票 108,880,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七)批准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票 108,880,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6 日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9 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5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微电子提供续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即将到期,公司决定继续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第二大股东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有效反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同意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能生效,董事会将表决以上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按照《公司法》及相关部门的政策精神,提议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经营范用做如下修改:
原文: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聚乙烯薄膜、聚丙烯薄膜、聚酯切片、彩色印刷、复合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出口及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的;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生物医药、环保研发;信息工程;投资管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改为: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聚乙烯薄膜、聚丙烯薄膜、聚酯切片、复合制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出口及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的;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生物医药;环保研发;信息工程;投资管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董事会同意将以上公司章程修改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董事会拟将上述两个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该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详见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6 日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微电子提供续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即将到期,公司决定继续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第二大股东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有效反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同意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以上担保事项须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 600360,公司注册资本 52160 万元,主营范围: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电力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自动仪表、电子元件、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经营本公司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根据公司 2007 年度报告,200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93944.12 万元,负债总额 114107.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96%,2007 年度营业收入 115108.08 万元,利润总额 18803.19 万元,净利润 15818.26 万元。
三、反担保:基本情况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注册资本 13932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自动仪器仪表、电气设备;应用软件的开发及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根据公司提供财务报表显示,200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04822.24 万元,负债总额 142651.36 万元,2007 年净利润 3161.81 万元。
四、担保协议或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贷款续保,在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同意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大连进出口银行申请人民币 7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到期续保,并没有新增公司的担保总额,且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率为 43.96%,其又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同时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提供反担保,因此我们认为集团公司本次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保并不会增加公司的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总数
截止 2008 年 4 月底,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8702.04 万元,占公司 200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3.48%。
七、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集团公司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续保的事项,由于该项担保为到期

续保,并没有新增公司的担保总额,且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率仅为 43.96%,其又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同时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提供反担保,因此我们认为集团公司本次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续保并不会增加公司的风险,我们同意此项担保。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6 日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6 日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镇澄路 1999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根据《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时
(二)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三)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镇澄路 1999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议题:拟定半天
(五)审议事项:
1.审议《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华微电子提供续保的议案》。
(六)出席对象:
1.2008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三时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不必公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登记办法:
凡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于 2008 年 6 月 2 日 6 时 4 日 9:00—15:00 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有效股权凭证或授权委托书到江苏省江阴市申港镇镇澄路 1999 号公司董秘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联系人:魏玉军
电话:0510-86686352
传真:0510-86686352
邮编:214443
(八)其他事项:
1.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2.有权得到会议通知的股东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特此通知。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6 日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收到江苏中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中达集团有限公司因集团债务重组解除质押手续,并重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93217360 股股权质押给了无锡国际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达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解除和重新质押登记手续。中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质押的无锡国际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93217360 股股权的质押期为自 2008 年 5 月 14 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5 月 16 日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兴路 4 号集团公司九楼会议室、抚顺市望花区顺山路东段 8 号本公司一号会议室以视频方式召开,会议于同年 4 月 18 日以公告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 人,持有和代表股份 307,135,1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9.0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经理人员出席了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明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意见书。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5 月 16 日

上海九龍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浙江莱织华印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莱织华印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19000 万元,信用证开证最高额度美元 12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信用证开证额度美元 1200 万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兴分行签署担保协议,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浙江莱织华印务有限公司(简称“莱织华印务公司”)2008 年 5 月 20 日至 2009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兴分行的信贷融资业务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信用证开证最高额度美元 1200 万元。
二、北京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意见书
三、独立董事意见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恒信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龍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1996 年 7 月
与本公司关系:莱织华印务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本公司占 15%的股份,故莱织华印务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莱织华印务公司资产总额 40241 万元、负债总额 20642 万元(其中贷款总额 15300 万元)、净资产 19938 万元,2008 年一季度莱织华印务公司净利润为 63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莱织华印务公司借款期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是由于莱织华印务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信贷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认为,莱织华印务公司经营业务稳定,偿还债务能力强,贷款逾期可能性较小。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信用证开证最高额度美元 12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信用证开证额度美元 1200 万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91%、7.04%、5.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龍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冻结事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获悉,公司股东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765,602 股及孳息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为 2008 年 5 月 14 日,冻结期限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汶川 5.12 地震灾区捐赠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点在成都市金盾路 52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8 楼会议室临时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6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晓先生主持,会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公司向遭受四川汶川 5.12 特大地震灾情的灾区捐赠 1200 万元的决议(其中人民币现金 200 万元、高/中密度纤维板 1000 立方、五甲甲醛绿色秸秆颗粒板 3500 立方共价值人民币 1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由于公司收购上海嘉美信息广告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认定为关联交易,应按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原定 200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08 年 6 月 20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不变,会议地点等具体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电话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国家信息业标准调整,汕头市本地电话网所有原 7 位号码将从 2008 年 5 月 18 日零时开始,升位方式为在原 7 位号码前加数字“8”。我公司原对外联系电话号码和传真电话号码均需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证券部电话:0754-5100989 变更为 0754-8510089;
传真部电话:0754-5100797 变更为 0754-85100797。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七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与有关部门沟通后,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五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详细内容已刊登在 2007 年 7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http://www.sse.com.cn>)。
针对《证券日报》对公司重组进展的有关报道,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现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披露如下:
1.为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机构为: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汶川地震未对公司造成灾害及影响的持续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 年 5 月 12 日,四川省汶川地区发生里氏 7.8 级强烈地震,本次地震对本公司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波及较大。据目前核查统计,本次地震截止公告日未造成公司员工伤亡,也未对公司资产和在建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目前主要参加了都江堰和绵竹两地区共九个点的抢险救援工作。同时,为参加汶川地区抢险工作做好了人员和设备准备,先头小分队 11 人已奔赴现场。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六日